第三章 评标办法①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②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 1 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  |  |
| --- | --- | ---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 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 大变化的， 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 影响招标公正性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 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 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 正性(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 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 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 |

①

②

所有否决投标的条款标明\*号。未标明\*号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款。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 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 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 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 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 更换的情况。(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纸质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5 项规定(仅当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时)。 |  |

|  |  |  |
| --- | --- | ---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 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 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纸质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5 项规定。(仅当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时)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 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 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 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35.0 分主要人员： 25.0 分业绩 ：22.0 分履约信誉 ：8.0 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10.0 分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案一：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 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4 |

|  |  |  |
| --- | --- | --- |
|  |  |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 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方案二：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 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 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最高投标限价×0.6+评标价平均值×0.4) ×(1-下浮系数)下浮系数将从 1%~5%中选取 5 个数， 步距不小于 0.5%，设置等差数 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①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 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 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5.0 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10.0 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8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5.0 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12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10.0 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8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 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0 分 | 总监理工程师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0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20 分 ; 每增加一条总监理工程 师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 |

①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0 分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 100× E2。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0.1下浮系数将从 1%~5%中选取 5 个数，分别为下浮 1%、2%、3%、4%、5%。评标价最低得 0 分。 |
| 2.2.4(4) | 其 他 因 素 | 业绩 | 22.0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得 17.6 分；2、在此基础上，增加 1 项资格审查类似监理业绩的业绩加 3 分，增加第 2 项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加 1.4 分，最多加 4.4 分。 （按资格审查类似业绩要求注释提供本项加分业绩） |
| 履约信 誉 | 8.0 分 | 信用等级(1)信用评价(8 分)：年度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AA 4 2.4 1.6A 3 1.8 1.2B 2 1.2 0.8C 0注：1. 信用评价分取值为 a。2. 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 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 企业近 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 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 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 年信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 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 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 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 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 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 |